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5〕39号

关于高芙蓉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高芙蓉同志试用期满，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副院长；

刘金荣同志试用期满，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
刘飞同志试用期满，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市政与生态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汤鸿同志试用期满，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肖瀛同志试用期满，任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食品与旅游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起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